

附件

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

中电联统计〔2020〕22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》的通知

电力行业统计各归口报送单位：

为切实履行好电力行业统计工作职责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保障电力行业统计数据的权威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，现将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》印发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: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



附件

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 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，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保障电力行业统计数据质量，健全落实电力行业统计职能部门领导责任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（全国电力行业统计职能部门）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电力行业统计职能部门、电力行业统计重点调查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各单位”），以及其统计相关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制，坚持预防为主、惩防并举原则，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按照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经办、谁负责原则，健全统计管理体制，强化统计普法宣传教育，营造依法统计的良好氛围，不断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

第四条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作为全国电力行业统计职能部门，除了负责本单位的相关责任制外，还应对电力行业统计体系

的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电力行业统计职能单位和重点调查单位加强统计法规宣贯，对在统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当及时与国家统计局沟通，必要时借助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权开展统计监督和核查。

第五条 各单位领导班子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负全面领导责任；统计职能部门负责人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工作负第一责任；各级领导要深入贯彻国家统计局关于依法统计的各项部署和要求。

（一）统筹谋划部署。认真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工作安排，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明确班子成员及各职能部门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工作中的责任，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作为政治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领导推动。督导检查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落实，确保本单位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，确保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。

（三）严惩违法行为。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，对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实行“零容忍”，严肃追究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

的相关责任，各单位可将此项工作与个人的工作绩效、职务升迁挂钩，切实落实统计责任制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教育。抓好对领导干部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，建立统计普法机制，落实各专业统计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，进一步提高依法统计的意识。

（五）健全质量控制体系。健全统计调查制度设计、统计任务布置和统计数据采集、处理、存储、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制度，组织分管专业对数据质量进行核查，始终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贯穿于分管专业统计调查工作全过程。

第六条 各单位相关统计人员对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，其责任是：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如实采集、处理、核查、报送和发布统计资料，不得伪造、篡改统计资料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。

第七条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将各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电力企业信用评价体系，作为评判电力企业信用等级的标准之一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，自国家统计局备案之日起发布实施。

中电联理事会工作部

2020年10月14日印发

